

肖 复 兴 文 集

八大胡同 捌章

肖复兴 著

卷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肖 复 兴 文 集

八大胡同 捌章

肖复兴 著

卷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八大胡同捌章/肖复兴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5.9

肖复兴文集

ISBN 978-7-307-16468-0

I.八… II.肖… III.散文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8797 号

责任编辑:张福臣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155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468-0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肖复兴

文集编好之后，想起放翁的一句诗：四海交情残梦里，一生心事断编中。似乎有些吻合此境此情。

想我交情远不足四海之阔，心事也远没有那样跌宕起伏，但交情和心事毕竟还有，而且，多写进了文字当中。文集给了我回过头来看看自己走过的路的一个机会，即便走路的姿势不那么漂亮，脚印却或深或浅地印在路上，所谓雪泥鸿爪的意思吧。

我的文字第一次变成铅字，是 1963 年的暑假过后。那时，我读高一。是北京市的一次少年作文比赛，叶圣陶老先生从中挑选出二十篇作文，逐字逐句修改，并在每篇作文后面写下评语，编成了一本书《我和姐姐争冠军》，我的文章《一幅画像》忝列其中。

我的文字第二次变成铅字，是在九年后的 1972 年。那时，我在北大荒一个生产队的猪号里喂猪。1971 年的整个冬天，大雪封门时无处可去，又无事可干，趴在煖猪食的大锅旁，断断续续写了十篇散文。我想请别人看看我写得怎么样，想起了叶圣陶老先生。那时候，他已经被打倒，没敢



将稿子寄他，便寄给他的长子叶至善先生。没有想到，很快收到叶至善先生的回信，而且，像他的父亲一样，将我的十篇散文逐字逐句地进行了修改。1972年的春天，我从中挑了一篇《照相》，很快就发表在新复刊的《北方文学》上。

我实在是幸运的。在迈向文学这条虽不辉煌却迷人的路上，一开始便遇到了属于真正大作家的叶圣陶老先生和叶至善先生两代人。说四海交情，如果不是攀附的话，两位叶老先生，应该是最值得怀念的了。

如果从1963年算起，我的写作年头有52年；如果从1972年算起，我的写作时间有43年。不敢冒充说是一生心事，起码大半生的心事，像树的年轮一样，留存在我斑驳的文字中。

我喜欢放翁说的“心事”这个词。文字生涯，其实注重的就是心事，无论是自己的心事，还是别人的心事，都是心事。自己的心事，需要有勇气和细心去触摸；别人的心事，需要用敏感和善感去沟通。我想，古人所说的剑胆琴心，应该包含着这样的意思吧。

因此，我不像有的作家把文学当成经天纬地之大事，总觉得那样会将文学慷慨而膨胀。文学没有那样的“高大上”。文学还是属于心事的范畴，而不属于政治经济乃至哲学范畴，尽管它可以有它们的因子在内。好的文学，从来都是从心灵走向心灵，曲径通幽，一路落满心事的残花落叶。布罗茨基讲：“归根结底，每个作家都追求同样的东西：重获过去，或阻止现在的流逝。”我以为，这个过去和现在，指的更多的是作家个体化的生命和生命中最重要的心事。在文学的创作中，这些最为细小甚至被别人忽略不计的心事，才具有了艺术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这些残花落叶，才获得了艺术生命的气息。在大千世界的变化中和漫长历史的动荡中，唯



有心事最易于让人们彼此相通，从而相互感动或慰藉，从而重新面对自己和他人，乃至更为广阔的人生与世界。

所以，当我的文集编者敲定下出版意图之后，询问我对编选文集的想法时，我说，不要编的卷数太多，十卷已经足够。这样的想法，便是基于我对文学基本的认知。文学，即便不可或缺，但也没有那样的重要。况且，我自己所写的文字不少是垃圾，或幼稚浅薄，犯不上堆砌一起，滥竽充数。能够有十卷可编，有人可看，已是幸事。这些文字，不敢冒充什么花儿朵儿，不过是一些一闪而过的露珠和草萤，但露珠非珠，却也有一丝来自内心的湿润；草萤非火，却也有一星属于自己的光亮而已。

我要非常感谢文集的编者张福臣先生。几年前，他曾经对我说：我一定要编一套你的文集。那时候，我没有当回事，以为他只是出于友情说说而已，因为现在的文学并不那么景气，出一套文集，肯定是亏本的事情。没有想到，今年夏天刚刚到来的时候，他已经把出版文集的事情都料理妥当，说就等你编好文集交我来出了。我猜得到，运作这一切事情，他所付出的心血劳力，以及友情。

我还要感谢墨人图书公司的老总陈志刚先生，我和他素不相识，却得到他的青睐和鼎力相助，让我十分的感动。这或许正是文学能够给予我一点温暖和温馨的地方。

同时，我要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和这套文集的责编张璇女士，没有他们的支持，这套文集是出不成的。

这十卷文集，不包括小说、报告文学和理论集，只选取散文随笔部分。为了编选省事，我选择了十本散文集，除《父亲母亲》卷和《老院记事》卷，其余都曾经出版过单行本，只是进行了一些删削和补充。也



就是说，这十卷文集，其实只是选集。它们不是结束，只是又一个开始。我希望，能够如君特·格拉斯当年出版他的第一本书之后所说的那样：“从此以后，我就这样生活在一页又一页纸之间，生活在一本书又一本书之间。”我曾经说过：铅华落尽，年老之后，能够有自己喜欢的一束书可读，再能有自己写的一束书可编，实在是堪以自慰的乐事了。

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人，读到这套文集？我的心中充满好奇。如今的出版物实在是太多了，一套十卷本的文集，单摆浮搁在那里，厚厚的一摞，显得很有些成就感，也能够满足一下虚荣心。但在浩瀚的书海里，很容易瞬间就被淹没。心中暗想，不管是什么人，能够在偶然之间遇到并随手翻阅这套文集，都是一种邂逅。我相信，都会触动我们彼此的一点心事。

2015年7月盛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八大胡同的前生今世	/ 001
一、游走在八大胡同的前生之中	/ 001
二、从相公堂子到徽班进京	/ 006
三、销金窟、风流地、时代的凹凸镜	/ 010
第二章 八大胡同鼎盛时期的流金溢彩	/ 013
一、北地胭脂难敌南朝金粉的入侵	/ 013
二、八大胡同的反攻倒算	/ 020
第三章 清末的八大胡同：还原赛金花	/ 027
一、八大胡同中四大名妓的头牌是谁	/ 027
二、吃状元饭的赛金花和状元郎洪钧的关系始末	/ 032
三、赛金花和瓦德西的风流传奇是这样诞生的	/ 039
四、莲花舌尖上建起的克林德碑	/ 049
五、攥着破棉被角死在寒风里的赛金花	/ 054
第四章 民国初年的八大胡同：传奇小凤仙	/ 057
一、红颜祸水是怎么变成巾帼英雄的	/ 057
二、国家大事和青楼艳史搅和在了一起	/ 067
三、晚境中红颜未老的小凤仙	/ 074
第五章 民国时期八大胡同的命运沧桑	/ 080
一、黄花苑：八大胡同衰败的象征	/ 080
二、过去的日子定格在那里无语话沧桑	/ 089



三、姜老太太的“鱼口”的故事	/ 096
第六章 新中国成立前后八大胡同里交错的光影	/ 108
一、1948年八大胡同的光摇影动	/ 108
二、只剩下一家妓院的陕西巷	/ 110
三、准提庵和大北照相馆陪伴的石头胡同	/ 115
四、那么多人家有孩子做妓女的韩家潭	/ 122
五、拥有最多一等妓院的百顺胡同	/ 130
六、雾暗烟浓的朱茅、朱家和小李纱帽	/ 135
七、1949年八大胡同成为历史的名词	/ 141
第七章 八大胡同的惯性和余波荡漾	/ 145
一、一个挥金如土的女人的卖血记	/ 145
二、想看到的热闹暂时没有看到	/ 154
三、夏雨中年轻红卫兵嘴里吐出显灵的八大胡同	/ 157
四、孤零零地死在异乡偏僻的农村里	/ 165
第八章 八大胡同的最新地图	/ 170
一、陕西巷里怡香院	/ 171
二、流莺比邻韩家潭	/ 180
三、潇湘馆前说百顺	/ 184
四、石头胡同觅温柔	/ 190
五、朱家胡同临春楼	/ 193
六、聚宝茶室说朱茅	/ 195
七、小李纱帽光影间	/ 197
八、王皮蔡家两相宜	/ 200

第一章 八大胡同的前生今世



一 游走在八大胡同的前生之中

如今，提起旧北京的红灯区，人们都知道有个八大胡同。

八大胡同是一种泛指。北京人对数字崇拜，讲究个“八”字，特别愿意用一个“八”字，雅的有燕京八景，俗的有天桥八大怪。这个“八”字只是一个虚数，就像李白诗中说的“疑是银河落九天”里“九”字一样。八大胡同泛指大栅栏一带的烟花柳巷而已，用当时《顺天时报丛谈》中的话说是“红楼碧户，舞扇歌衫”，和西洋人的红灯区一个意思。

不过，八大胡同的地理范围是有特指的，它们的方向在大栅栏西南，但到了南面的珠市口西大街为止，珠市口西大街是一道明显的界限。在老北京，这条街有无形的分水岭的地理标志作用，它以南属于低等档次的了，上不了台面的。所以，八大胡同里的妓院虽然也有三四等甚至暗娼，但与一街之隔的铺陈市、四圣庙、花枝胡同里的老妈堂、暗门子下等妓院，还是有着本质区别的。当时，逛八大胡同，是一种身份和档次的象





征，其意义有时并不仅仅是简单意义上的寻花问柳，而是有一种娱乐圈乃至社交圈的更为宽泛的意思在，超越情色之上，称之为泛娱乐化或泛情色化，是有一定道理的。所以，当年军阀曹锟贿选，袁世凯宴请，都是选择到八大胡同，和现在有的官员专门嫖娼是不一样的。

如今，在前门一带转悠，你常常会碰见如老舍先生小说《骆驼祥子》里那些拉三轮的车夫祥子们，拦住你的去路，拉着你的胳膊，指着他们的三轮车的车身上贴着的花花绿绿的照片，热情地对你说拉你到八大胡同转转吧。

八大胡同，在北京名气不小，特别是这几年，前门地区面临着拆迁，推土机日益轰鸣，位于前门地区的八大胡同的命运未卜，从前朝阴影里苟延残喘到了今天，不容易，可是，说没，没准儿就没了，也就是一口气的事情。北京的，外地的，甚至外国的，拿着地图，特意前来到八大胡同转悠的人增多，败落而凄清的八大胡同，比以前还要透着热闹。

娼妓制度，在我国有上千年的历史。一座城市，在过去的年代里，有妓院，就会有红灯区，妓院作为一种生意存在，便和任何生意一样，都是喜欢扎堆儿的，按照现在的说法，叫做规模化发展，生意才能够红火。在老北京的历史里，前门地区的八大胡同，只能够算做红灯区的后起之秀。最早出现的妓院，在元朝，不过，史料上并没有明确的记载，“花胡同”和“锦胡同”，倒是已经在元杂剧之中出现，但不知具体指的哪些条胡同，即便有特指，那些胡同早已不复存在了。那时也有勾栏字眼的出现，不过，那时的勾栏指的是民间唱戏说书演杂耍的地方，类似现在我们的庙会，并不是后来的妓院的别称。因此，“花胡同”、“锦胡同”到底是妓院丛生的地方，还是勾栏集中的地方，应该存疑。不过，元代红灯区在北京



肯定是存在的，据学者推测，那时的红灯区主要集中在北京内城的西城和北城，也就是现在的西四附近。比如，学者张清常教授就持这一说。

当然，这一说是有自己的道理的，因为北京城在元朝开始出现了街巷，北京现存的最老的胡同砖塔胡同，就是元朝的老街巷，在西四以南，是一条东西走向的胡同，民国时期，鲁迅先生和张恨水先生都曾经住过那里。在元朝时，砖塔胡同是一条非常繁华热闹的胡同，那一带，勾栏瓦舍，歌舞升平，常常是关汉卿出没的地方，因为那里是他的戏剧演出的好场所，来这里的人常常可以看到他。那附近出现红灯区，是水到渠成很自然的事情。现在还存在的粉子胡同（就在砖塔胡同南，很近），估计就是那时候的遗存。而砖塔胡同肯定是当时最热闹的红灯区中心地带。

据马可·波罗在他的笔记中记载，元大都当时有妓女两万五千名，和我们如今相比，这个数字肯定不算多，但在当时，确实不少，因为那时京城里的人才有多少啊？那时，这两万五千名妓女，可不是暗娼，或站街女，或发廊妹，那时的妓女，有的是艺伎。那时，每百名妓女，各设一名官吏管理；每千名妓女，再设一名更高层的官吏管理，如此有序的管理，为的是迎送外国使节，挑选上等妓女作为款待。这说明元代国家强盛的气派，对外开放对内搞活；说明元代的风尚，也说明元代对妓女的管理真是舍得花气力，远远胜过后代，尤其是清代的放任和泛滥。

妓院和红灯区在北京真正的出现，是在明朝，那时候，主要集中在内城的东城，已经从元朝的西边转移到东边了。这样的区域性的整体移动，和当时东边的商业发达相关，那时就有“东富西贵”一说，即东城商人多而富庶，西城官员多而高贵。这样说，不是说那时的官员就不狎妓玩乐，而是和任何政治制度之下的官员一样，都要踢着点儿面子，虽是一肚





子男盗女娼，却也要正襟危坐，所谓君子远庖厨，便让那些妓院都开在离自己稍微远的东城，商人就近水楼台，更让娱乐业促进自己的商业，两相发展，彼此得益，而如鱼得水。可以说，这是自有妓院和红灯区的历史以来，一种普遍的经济规律。

张清常先生曾在《胡同及其他》一书中专门考证：“明朝街巷名称中的红灯区有：勾栏胡同、本司（教坊司，清代笔记把它视同勾栏）胡同、粉子胡同、东院、西院、马姑娘胡同、宋姑娘胡同等。勾栏胡同于民国改为内务部街，今沿用。东院、马姑娘胡同早已消失。西院全名为西院勾栏胡同，即今大院胡同、小院胡同、小院西巷。宋姑娘胡同即今东西颂平胡同。本司胡同、粉子胡同仍在。由此可以看出，明朝把它们命名时标明了它们是妓院所在。”

这里需要做一点解释，在北京胡同里，确实如张清常先生所说，是“明朝把它们命名时标明了它们是妓院所在”，在清朝有所变化和发展。在老北京的胡同名字，特别和妓院关系密切的，有这样几种：

一是勾栏：这是由唱戏的专用名词延伸出来的，自古以来，戏子是和妓女一样地位低下的，即使到了清朝，四大徽班进京之后，那些曾经名传一世的名角，当时都是住在八大胡同一带，和妓女为邻。勾栏和妓院，便一直关系暧昧，如勾栏胡同、西院勾栏胡同，一直延续到清代。

二是粉子：张清常先生解释粉子同本司，是教坊司，和勾栏一个意思。民间的解释，更为通俗，有好几个老大爷告诉我，粉子，就是脂粉的意思。清东城有分司厅胡同，是粉子的音的传说，因为过去的朝代里，有教坊司一说，并没有分司厅这样的衙门口。有小年轻的调侃说，“粉子”就是现在“粉丝”一词，难道意思不一样吗？那时的名妓不都是也有众



多的追随者而趋之若鹜吗？

三是院：也是妓院的别称，比如当时著名的西院东院。当然，现在中国社科院的旧址贡院，另当别论，那是过去朝代礼部的遗迹，虽也叫院，但和我们这里所说的院不一样。

四是姑娘：凡带姑娘字眼的胡同，一般都和妓院有关，比如宋姑娘胡同、马姑娘胡同、马香儿胡同、乔英家桥等。而且这些带姓氏的胡同，据说当年都曾经姓这个姓氏的名妓居住过。不过，张清常先生说的宋姑娘胡同，指的是现在的东西颂平胡同，在老北京，还有一条宋姑娘胡同，在我小时候的住家附近，位于东打磨厂和巾帽胡同之间，离崇文门不远。那是一条有些弯曲的小胡同，我有一个同学就住在那条胡同里，我常常到他家玩。那时的老街坊还常常鬼鬼祟祟地议论，那里曾经是娼寮之地，似乎还有她们的后代在那里住着一样。大概为了和东西颂平胡同的宋姑娘胡同相区别，这里改叫送姑娘胡同，一为“宋”氏的名词，一为“送”的动词，北京人的智慧大着呢，不尽的含义都在那里面了。有意思的是，为了对称，在它的北段改成了叫接姑娘胡同。“文化大革命”前夕，觉得这“宋”呀“送”呀“接”的都不好听，索性改成了莲子西巷。过去岁月里那些沧桑与故事，便这样被阉割了，如今，修新世界商厦和祈年大道，它已经彻底地消失了，一点儿影子都没有了。

五是堂子：这是南方对妓院的叫法，明初皇都移至京城之后，南方人大量移居北京；就和金陵便宜坊烤鸭移到了米市胡同一样，不少妓院也移到北京，在胡同里扎下根，便将那里的胡同改叫成了堂子。据说，明朝在京城一共有六个叫堂子的胡同，如赵堂子胡同，新中国成立以后还在。崇文区花市一代的上堂子胡同，我读中学的时候天天从它身旁路过，一直挺





立到了上个世纪 90 年代，不知算不算这样的南方堂子之列。在崇文门内东单以南，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还在的镇江胡同、苏州胡同，是明显带有明朝南方移民的痕迹的，而明朝就有的那六条堂子胡同，有四条就在苏州胡同以北。那时这一带是北京城的城边了，因为出了崇文门，就是荒郊野外了。我猜想，这大概和最初南方妓女刚刚来京时候人生地不熟，一要扎堆儿居住地界便宜，二为南方人服务和照料方便相关，就和现在居住在北京城边的“浙江村”的道理相似。

八大胡同，其实在明朝就已经是妓女所在之地，当时的皮条营、胭脂胡同、百顺胡同和韩家潭，都有一些妓院，一代名妓玉堂春就住在百顺胡同和皮条营之间的苏家大院（遗址现在还在）。只是，一花不是春，独木难成林，那时八大胡同尚未成气候，中心便不在这里而被内城神气活现地独霸。八大胡同，最终能够取代了东西两城这些勾栏、粉子、堂院，而伸展了婀娜的腰身，形成了规模，独占了鳌头，是到清朝晚期之后。一条胡同，一块地盘，同一个人一样，也是有生命的，需要时间和时机，需要天时与地利，才能够让它应时应运，如梨花一枝春带雨般悄然绽放。在北京以后的历史中，再也不会出现如八大胡同一样的街区了，而且，它的地位与作用也和它的前朝前世迥然不同。

二 从相公堂子到徽班进京

有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既然八大胡同在明朝就有了一定的基础，且有一代名妓玉堂春在那里坐镇，挂头牌，为什么到了清朝伊始之时，没有继续发展而蔚然成为气候，而是一直拖到了晚清时才又忽然想起了它，挖



掘旧墓一样重新开掘了它呢？

这得从清太祖进京之后立下的规矩说起，那时是禁止嫖妓的，特别是禁止官员嫖妓。康熙大帝立下大法：嫖妓的官员，为首者斩，从者发配到黑龙江；嘉庆皇帝也立下这样的法：嫖妓者，杖打八十，并将其房屋充公。一直到了光绪时，还有这样的法：嫖妓者，判以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的罚金。

我们可以看出，那时候特别是清前期，由于这样的法律的存在，一方面说明，妓女并没有形成气候，八大胡同便也没有形成气候。另一方面说明，清政府的法律在逐渐地松动，为以后八大胡同形成气候与阵势，埋下了伏笔。

但是，即使清政府法律最严厉的时候，也只是禁妓，并不禁玩相公，所以那时的官员改玩妓女为玩相公，并且竞相攀比，相当厉害。官府和私宅养戏班子成风，在八大胡同一带，那时候相公堂子更是相当盛行。道光八年（1828）作的《金台残泪记》中，曾经记载当时八大胡同的情景：“每当华月照天，银箏拥夜，家有愁春，巷无闲火，门外青骢呜咽，正城头画角将阑矣。当有倦客清晨经过此地，但闻莺千燕万，学语东风，不觉泪随清歌并落。嗟乎！是亦销魂之桥，迷香之洞耶？”如此兴旺的男妓或曰同性恋，在世界都是首屈一指的。

男色之风，始见于《尚书》，大淫于六朝，清代则是于它们的继承，当时不止一书中记载说是：“泣童割袖之风，盛行于今”，“京师士大夫，一时好谈男色，恬不为怪。”乾隆年间诗人蒋士铨曾作诗讽刺：“朝为俳優暮狎客，行酒灯筵呈颜色。士夫嗜好诚未知，风气妖邪此为极……眴然相对生欢喜，江河日下将奚止？不道衣冠乐贵游，官妓居然是男子。”





《燕京杂记》中介绍那些相公的主要成分优童的来源时说：“京师优童者甲于天下，一部中多者近百，少者亦数十，其色艺甚绝者，名噪一时，岁入十万。王公大人，至有御李之喜。优童大半是苏扬小民，从粮艘至天津，老优买之，教歌舞以媚人者也。妖态艳妆，逾于秦楼楚馆，初入都者，鲜不魂丧神多。挟资营干，至有罄其囊而不得旋归者。”

《燕京杂记》中还记载了当时优童居住的地方，是非常讲究的，比日后的妓女的待遇要高：“优童之居，拟于豪门贵宅，其厅事陈设，光耀眼夺目，锦幕纱橱，琼筵玉几，周彝汉鼎，衣镜壁钟，半是豪贵所未有者。至寝室一区，结翠凝珠，如临春阁，如结绮楼，神仙至此，当亦迷矣。”可见那时的风气，这样的讲究，与其说是为了那些优童，不如说是为了那些贪恋相公的达官贵人。

所谓相公，是从“像姑娘”衍化而来，指的就是男妓。那时上等的相公，是非常讲究的。《清稗类钞》里专有记载，从小就要做一番特殊的打理和培养，成本比上等妓女还要高：必须挑选那些“其眉目美好，皮色洁白”的幼伶，大多来自苏杭和皖鄂一带，先要学戏三两折，学戏中女子的之语之步之态，然后，每天“晨起以淡肉汁洗面，饮以蛋清汤，肴饌亦极醴粹，夜则敷药遍体，唯留手足不涂，云泄火毒。三四月后，婉好如好女，回眸一顾，百媚横生。”“像姑娘”——相公，就是从此而来的。

最初的相公很多都是戏子，前面所说的优童，指的就是小戏子。《金台残泪记》中说：“京师梨园旦角曰相公，群趋其艳者，曰‘红相公’；反是者曰‘黑相公’。”

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清末，到了和珅和魏氏蜀伶传言甚盛，还可以看出男妓之盛。在这个时期之间，乾隆下江南，带回来四大徽班，而且